

宁波鼎晟纸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宁波鼎晟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鼎晟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鼎晟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等 3 项表决事项。表决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管理人通知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6 时。

现表决结果已经产生，管理人就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到会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6 时，通过现场表决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共 25 家，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 32 家的比例为 78.13%，其所代表的债权额 28,986,382.25 元占无财产担保占全总额 37,575,889.55 元的比例为 77.14%。

二、表决结果

（一）《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 25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25 家的比例为 10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为 28,986,382.25 元,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7,575,889.55 元的比例为 77.14%。

该表决事项获得通过。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债权人人数为 25 家,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25 家的比例为 100%;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8,986,382.25 元,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7,575,889.55 元的比例为 77.14%。

该表决事项获得通过。

(三)《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

表决同意债权人人数为 25 家,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25 家的比例为 100%;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8,986,382.25 元,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7,575,889.55 元的比例为 77.14%。

该表决事项获得通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示。

宁波鼎晟纸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2 月 2 日

